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8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65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鉴于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和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及收入确认的匹配性。问询函回复显示，朗绿科技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上半年但集中于2023年11月至12月确认收入，如常州四期户式辐射新风科技系统设备供应合同签订于2021年5月，合同含税总额4459万元，2023年11月至12月间确认收入3144.57万元，占合同含税总额的比例高达70%。另外部分合同于2023年12月签订且于当月确认大额收入，如星航未来富阎新区品质阎良绿色宜居项目总承包合同、汇景新城E3项目统装三恒工程合同、栖霞建设河西南G112科技系统工程合同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前述项目的实施情况，说明公司各项履约义务的划分考虑，以及各项履约义务对应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2）结合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说明上述项目实施进度和收入确认进度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与其他项目实施进展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具体原因；（3）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却集中于2023年11月至12月大比例确认对应收入的项目，以及于2023年12月签订合同并于当月确认大额收入的项目，并结合有关收入确认依据，说明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根据前期公告及问询回复，朗绿科技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4801.44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9849.04万元，分别较2022年末增加5916.67万元、3064.16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从2022年末35.93%提升至2023年末39.71%。公开资料查询显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多家公司存在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等异常情形，如第二大客户朗诗集团存在境外美元债违约情况，已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其投资的多家公司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又如第四大客户常州月星国际家具广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已被大额质押，二股东已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但公司仅对朗诗集团下属两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4.25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近三年以来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政策，包括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点的判断依据、涉及的相关方是否需要统筹考虑等，并结合重要客户上述异常情形，说明目前坏账准备单项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2023年12月净利润占比过高。根据业绩预告及问询回复，朗绿科技2023年12月确认净利润3988.58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57.36%；2022年12月确认净利润4513.01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68.38%。2023年12月净利润占比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与项目实施阶段差异、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相关业务施工、供货及设计阶段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12月提供施工、供货及设计业务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并与2022年12月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2023年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明细情况，以及月末完工进度估计和确认依据，并说明相关估计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是否存在集中突击确认净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在此处键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问询函》就公司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风险，以及公司是否突击确认业绩等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鉴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查证、核实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年审会计师尚未对本次回复公告出具核查意见。待年审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作补充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回复中所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3年年报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30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实，现将《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公司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业绩预告及三季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13188万元，较前三季度100.37万元增长13087.63万元，扣除后金额为92.8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00至1000万元，较前三季度-695.49万元增长较大。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23年11月25日起，将持股51.0198%的受赠资产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前期公告，朗绿科技2023年1-6月实现收入2.76亿元，净利润773.68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三季度以及第四季度各月份的业绩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朗绿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经营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退款退货情况、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朗绿科技2023年12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与以往会计年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业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三季度以及第四季度各月份的业绩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接受捐赠取得朗绿科技控制权，并将朗绿科技2023年12月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导致公司2023年12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3年二季度	2023年三季度	2023年四季度			2023年度
				10月	11月	12月	
营业收入	35.85	37.93	26.59	6.93	5.04	12,616.55	12,728.89
营业成本	17.82	17.82	17.82	5.94	5.94	7,212.29	7,277.63
利润总额	-166.22	-212.14	-376.00	-241.44	-93.57	4,490.33	3,400.96
净利润	-166.22	-212.14	-376.00	-241.44	-93.57	3,925.01	2,8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83	-195.88	-363.78	-237.03	-86.82	1,978.19	958.8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2023年度报告为准。

二、朗绿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经营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退款退货情况、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主要业务类型

朗绿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主要经营绿色建筑全流程解决方案、智慧能源运维服务、专项技术服务以及智能设备销售等业务。前述各业务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分类	业务简介
绿色建筑全流程解决方案	全流程技术服务	针对绿色建筑中的能源系统（包括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等）、新风系统、辐射制冷/制热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控制系统等系统集成应用，提供涵盖方案规划、施工图设计、设备辅材供货、设备机电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全流程解决方案；其中，全流程技术服务和设计实施一体化的主要区别在于朗绿科技是否提供设备辅材供货、设备机电安装施工服务。
	设计实施一体化	
智慧能源运维服务	智慧能源运维服务	全流程解决方案项目交付使用后，在建筑后续运行过程中，对相关设备系统和环境因素进行监控、管理和控制，并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耗材更换，在实现节能降耗的同时、为业主营造健康舒适的室内居住环境。
专项技术服务	专项能源服务	向客户提供控制系统实施、系统调试服务等绿色建筑系统投入运营前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控制系统实施是指针对冷热源机房、新风机组、空调机组等设备搭建由控制器、传感器等监控设备组成的控制系统，实现远程监控、智能运行；系统调试服务是指为了保障系统运行效果，在竣工交付前及使用初期，对建筑的性能、新风系统、辐射制冷/制热系统、控制系统等整体系统进行调试、检测和平衡，使系统达到设定的指标参数，确保项目实现既定的目标。
	装修污染物控制解决方案	向客户提供基于数字化系统的装修污染物防控咨询服务。
	其他	包括绿建认证咨询、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碳管理等服务。
智能设备销售	全效新风机、双冷源新风机、控制系统设备、智慧屏等	相关设备主要应用于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中的硬件部分，部分产品单独对外销售。

（二）主要客户情况

1、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1	上海寰扬工贸有限公司[注2]	否	1,732.42	预付部分款项，按到货批次支付部分款项，全部货物验收后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剩余款项	每批货物供货前十个工作日，预付15%；每批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十天内，支付至7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在60天之内支付至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2	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45.42	预付部分款项，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后支付部分款项，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剩余款项	预付10%；每月双方确认工作量30天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全部结束系统调试运行正常、质量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备，30天内支付到本项目合格工程价款的85%（包含预付款金额）；户式科技系统调试完成并经客户、公司、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公司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支付至结算价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3	苏州新浒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967.35	预付部分款项，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后支付部分款项，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部分款项，竣工两年后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剩余款项	合同签订且公司提供合同总额2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20%；每月结算上月工作量的70%；全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至75%；工程结算审核后60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4	南京星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494.91	工程部分：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后支付部分款项，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剩余款项 设备部分：按照到货批次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款项	按月结算已完成工作量的75%；竣工验收办理完房手续后支付至85%；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97%；主要设备按每批到货按货物价值支付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合计			4,240.09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65.13%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2]朗绿科技向上海寰扬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智能设备由朗绿科技在签订的另一合同中负责安装实施，因此将两个合同视同合并合同，将该类智能设备销售归类为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

2、全流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1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1,047.71	根据完成工作节点结算	完成每个工作节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常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否	395.35	预付账款1,100万元在开发周期内（暂定42个月）按季度等额支付；2,000万元按完成节点进行支付；550万元（暂定）在项目运行情况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时支付；剩余5%作为质保金	预付款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支付；每节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支付质保金
3	苏州城投瀚远置业有限公司	否	307.25	根据完成工作节点结算	完成每个工作节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苏州朗欣置业有限公司	否	106.91	根据完成工作节点结算	完成每个工作节点后5-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857.22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91.32%		

3、智慧能源运维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1	能源运维小业主客户	否	1,253.84	按使用面积或使用量按年或按季预缴	系统运行管理服务费按照全年X元/年/平方米收取，按年预缴；24小时生活热水按X元/吨的价格向乙方据实支付使用费用，每年3月、6月、9月、12月份缴纳
合计			1,253.84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85.35%		

注：由于能源运维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各个小区的住户，客户数量较多且单个客户收入金额较小，因此上表中列示合计数。

4、专项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1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5.23	每两个月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竣工结算后支付部分款项，竣工备案后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剩余款项	采用二月制上报完成工程量报审模式；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85%；取得《竣工备案表》后支付至97%，余3%质保金
2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204.76	根据完成工作节点结算	专项能源服务：预付款30%，完成系统调试并经确认支付60%，交付后支付10%；每一节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或者，预付一部分；并按地块交付交付前三个月支付40%、交付前六个月支付至100% 其他专项服务：预付款30%；进度款支付至70%；结算款支付至100%；每节点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否	186.64	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竣工合格、初审完成后分别支付部分款项，取得物业接收证明文件后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剩余款项	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65%，在提交申请65天内审核并完成支付；竣工合格后支付至80%；初审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价款的90%；取得物业接收证明文件后支付95%；剩余5%作为质保金；结算款在竣工验收后300天内支付完毕（公司需在竣工验收完成后120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客户在180内支付）
合计			666.63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67.49%		

5、智能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1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2.89	预付款及按到货批次支付款项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812,642.96元；项目分若干批次供货，批次设备发货前，支付至相应批次设备及系统调试总金额的50%，批次设备到现场且签收后10个日内，支付至相应批次设备及系统调试总金额的100%
2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451.41	预付款及按到货批次支付款项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设备发货前14天，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额的95%；设备到现场经签收且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额的100%（或设备发货后14天，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额的100%）
3	常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否	446.36	预付款及按到货批次支付款项	合同签订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公司同时出具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设备全部到场即止；设备到现场且签收后，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额100%；最后批次供货结束前，公司需出具设备总额的3%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设备两年质保期满即止
4	海南春泽实业有限公司	否	122.73	发货后付款及安装验收调试后付款	设备发货前30日，支付至该设备款的95%；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客户确认后30日内，支付5%
合计			1,603.38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99.96%		

（三）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朗绿科技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分类	收入确认政策说明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绿建全流程解决方案	全流程技术服务	方案设计是根据客户提供的量身定制的服务，具有唯一性，满足"不可替代用途"；同时，合同一般均约定甲方违约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已付出的成本收取相应的补偿，满足"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时段法	产值报表/验收单
	设计实施一体化	因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满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时段法	产值报表
智慧能源运维服务		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时段法	运营维护服务时间
专项技术服务	装修污染物控制解决方案	若方案设计是为客户提供的量身定制的服务，具有唯一性，满足"不可替代用途"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约部分收取款项满足"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则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公司则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约义务	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时段法，否则时点法	产值报表/验收单
	专项能源服务及其他	公司对外提供服务，在客户取得服务成果的控制权时点，即项目结束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时点法	验收单
智能设备销售		虽然实物在项目现场向客户已经交付，但是合同一般均要求验收合格后才能结算，不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时点法	验收单

（四）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类别明细

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9.53	1.61%	399.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01.92	98.39%	3,128.88	12.82%	21,273.04
合计	24,801.44	100.00%	3,528.41	14.23%	21,273.04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84.60	1,009.23	5.00%
1-2年	1,527.96	305.59	20.00%
2-3年	1,750.60	875.30	50.00%
3-4年	468.18	468.18	100.00%
4-5年	194.16	194.16	100.00%
5年以上	276.43	276.43	100.00%
合计	24,401.92	3,128.88	12.82%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碧源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44.07	244.07	100.00%	客户资金链出现严重问题，项目停工时间较长，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8	66.08	100.00%	2022年末诉讼中
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37	36.37	100.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15.45	15.45	100.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乐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58	12.58	100.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朗平置业有限公司	8.80	8.80	100.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	5.93	100.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廊坊惠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92	4.92	100.00%	2022年末诉讼中，2023年调解结案，已部分收回，尚有部分未收回
保定市溪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2	0.32	100.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399.53	399.53	100.00%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月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末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9.53		-	-	-	-	-	39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3.21	25.67	-	-	-	-	-	3,128.88
合计	3,502.74	25.67	-	-	-	-	-	3,528.41

（五）期后退款退货情况

截至2024年2月5日，除零星能源运维小业主客户因结算金额变动出现零星退款外，朗绿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收入不存在其他退货退款情况。

（六）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2月5日，朗绿科技绿建全流程解决方案、专项技术服务和智能设备销售业务相关2023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已回款6,555.39万元，智慧能源运维服务业务相关2023年末应收账款已累计回款（含预收款）1,166.62万元，合计回款金额7,722.01万元，占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31.14%。

（七）朗绿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取得朗绿科技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朗绿科技公司2023年12月的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表后公司业绩水平大幅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朗绿科技纳入公司报表的营业收入金额	12,605.92
2、朗绿科技并表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	3,991.10
3、公司按持股比例51.0198%享有的朗绿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2,036.2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结合朗绿科技2023年12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与以往会计年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业绩的情形

（一）朗绿科技2023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与以往会计年度对比分析

朗绿科技2023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与2020年至2022年各年12月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与以往会计年度12月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12,605.92	12,360.29	5,386.23	13,123.82	2023年12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低于2022年和2020年，主要系朗绿科技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占比自25%逐步增长至64%，与其他业务相比，该类业务在全年收入确认相对较为平滑，相应拉低了2023年12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所致；2023年12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高于2021年12月，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新增销售合同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签署并陆续开展施工，晚于以往年度，进而导致2021年项目实施进度与其他年度差异较大所致。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17.34%	27.72%	16.32%	49.37%	
2	营业毛利	5,399.56	6,096.19	1,688.86	6,916.28	除2021年12月外，2023年12月营业毛利金额及占全年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占比逐步增加，该类业务在全年收入确认相对平滑且毛利率较低，相应拉低了2023年12月营业毛利金额及占全年比例；2023年12月营业毛利金额及占全年比例高于2021年12月，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新增销售合同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签署并陆续开展施工，晚于以往年度，进而导致2021年项目实施进度与其他年度差异较大所致。
	营业毛利占全年比例	31.81%	35.15%	11.71%	58.62%	
3	毛利率	42.83%	49.32%	31.36%	52.70%	2023年12月毛利率低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12月，主要系2023年12月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占比较高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2023年12月毛利率高于2021年12月，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新增销售合同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签署并陆续开展施工，晚于以往年度，2021年12月确认收入的项目相对较少、毛利率较低所致。
4	净利润	3,988.58	4,513.01	1,120.97	5,415.52	朗绿科技各年的期间费用率基本在20%-25%之间，净利润率的变动主要受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2023年12月净利润率低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12月，主要系2023年12月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所致；2023年12月净利润率高于2021年12月，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新增销售合同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签署并陆续开展施工，晚于以往年度，2021年12月确认收入的项目相对较少、毛利率较低，相应拉低了2021年12月净利润率所致。
	净利润率	31.64%	36.51%	20.81%	41.26%	
	净利润占全年比例	157.36%	68.38%	22.78%	159.85%	朗绿科技2023年12月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与2020年12月相近，但高于2022年12月，主要系：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2023年11月，上海淳明、上海崇创将其所持朗绿科技股权无偿捐赠给上市公司，朗绿科技一次性确认相关股份支付加速行权费用约804万元；2023年12月，朗绿科技取得约175万元政府补助并确认相关收益；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两个事项导致朗绿科技2023年12月利润总额高于2023年全年利润总额约979万元。相比之下，2022年朗绿科技的政府补助主要在12月之前（不含12月，下同）取得并确认相关收益；同时朗绿科技下属联营企业苏州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在2022年12月之前全部实现交付并确认收入且后续未再产生收入，因此朗绿科技相关投资收益主要在2022年12月之前确认；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两个事项导致朗绿科技2022年12月利润总额低于2022年全年利润总额约1,242万元。 （2）业务结构与项目实施阶段差异——朗绿科技收入主要来源于设计实施一体化、全流程技术服务、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相比来看，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在全年收入确认相对平滑、毛利率较低，且项目实施各阶段毛利率差异较大，体现为施工阶段毛利率低于供货阶段毛利率、供货阶段毛利率低于设计阶段毛利率，而全流程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确认且毛利率较高；2023年朗绿科技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占比高于2022年，且2023年的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主要处于施工阶段与供货阶段，2023年12月部分项目进入设计阶段，因此导致2023年12月与全年毛利率的差异大于2022年12月与全年毛利率的差异。 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业务结构与项目实施阶段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下，2023年12月净利润较2022年12月略有下降，但2023年全年净利润较2022年全年大幅下降，因此导致2023年12月净利润占全年比例高于2022年12月。此外，朗绿科技2021年12月受前述2020年新增销售合同签署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素影响，与其他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5	应收账款	24,794.46	18,884.77	10,432.86	8,412.34	2023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高于以往会计年度，主要系全年收入规模较以往年度增长所致；2023年12月末应收账款占全年收入比例与以往会计年度基本一致，其中2022年12月末应收账款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2022年12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所致。
	应收账款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34.11%	42.35%	31.62%	31.65%	
6	合同资产	20,002.63	9,589.43	3,966.69	2,395.59	2023年12月末合同资产余额及占全年收入比例高于以往会计年度，主要系2023年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收入占比（约64.18%）较以往年度（2020年约24.76%）大幅增加，导致2023年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的合同资产金额大幅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合同资产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27.52%	21.50%	12.02%	9.01%	
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31.10	12,157.65	6,240.72	7,009.79	2023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22年12月相近，但显著低于2021年12月并显著高于2020年12月，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新增销售合同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签署并陆续开展施工，晚于以往年度，因此导致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6.71%	98.36%	115.86%	53.41%	

注：[1]为保证可比性，上表中所列合同资产包括需要改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下同；[2]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3年12月朗绿科技主要财务数据与2022年12月、2020年12月整体较为接近，与2021年12月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新增销售合同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签署并陆续开展施工、晚于以往年度，导致2021年12月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所致；此外2023年12月朗绿科技净利润占全年比例高于2022年12月、但未超过2020年12月，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业务结构与项目实施阶段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朗绿科技2023年12月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但2023年12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营业毛利占全年比例、毛利率、净利率均未超过2020年12月及2022年12月，相关财务数据的波动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一致，2023年12月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确认业绩的情形。

（二）朗绿科技2023年12月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选择主营业务及下游行业与朗绿科技存在一定相似度的上市公司建科院（300675.SZ）、尤安设计（300983.SZ）进行对比分析。

其中，建科院主要聚焦"城市绿色发展全过程技术"服务和"绿色人居公信全过程技术"服务两大板块，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引领，以共享设计方法为工具，为中国城市和乡村发展提供兼具创意和可实施性的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项目全过程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并以检测、检验、认证为基础，提供集绿色建筑设计优化、工程性能质量检测检验认证、综合技术研究咨询于一体的公信服务。因此与朗绿科技具有一定相似性。

尤安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该公司以方案设计为轴心，聚焦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建筑设计的前端各环节；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在内的一体化建筑设计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功能混合型社区等领域。因此与朗绿科技具有一定相似性。

2、朗绿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由于建科院、尤安设计均未单独披露12月财务数据且尚未披露2023年度财务数据，因此分别选择其2020年度至2022年度第四季度财务指标与朗绿科技2023年12月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第四季度			2021年12月/第四季度			2020年12月/第四季度			朗绿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朗绿科技	朗绿科技	建科院	尤安设计	朗绿科技	建科院	尤安设计	朗绿科技	建科院	尤安设计	
当期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17.34%	27.72%	34.00%	38.40%	16.32%	41.80%	30.85%	49.37%	39.93%	32.30%	朗绿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具有一致性。
当期毛利率	42.83%	49.32%	46.77%	78.04%	31.36%	48.72%	49.55%	52.70%	37.14%	51.29%	除2020年12月之外，朗绿科技毛利率略低于建科院、明显低于尤安设计，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朗绿科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占比高于建科院并明显高于尤安设计所致；2020年12月，朗绿科技毛利率较高的全流程技术服务业务占比较高，与尤安设计情况类似，因此毛利率与尤安设计相近并高于建科院。朗绿科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当期净利润率	31.64%	36.51%	35.57%	18.92%	20.81%	22.20%	35.50%	41.26%	13.35%	40.95%	朗绿科技净利润率主要受毛利率影响，介于建科院与尤安设计之间，具有合理性。
当期净利润占全年比例	157.36%	68.38%	76.53%	184.33%	22.78%	98.04%	34.49%	159.85%	57.40%	71.68%	朗绿科技2023年12月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业务结构与项目实施阶段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水平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61.63%	63.85%	103.67%	116.57%	43.64%	86.67%	80.79%	40.66%	77.99%	60.91%	朗绿科技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全年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朗绿科技经营部分智慧能源运维业务，该类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回款较为及时，具有合理性。
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6.71%	98.36%	37.94%	45.68%	115.86%	68.92%	57.77%	53.41%	34.76%	61.63%	朗绿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当期朗绿科技设计实施一体化业务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该类业务回款一般集中于年末所致，具有合理性。

注：[1]上表中朗绿科技数据为当年12月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当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2]上表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朗绿科技2023年12月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往会计年度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朗绿科技2023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与以往会计年度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公司以往会计年度第四季度财务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确认业绩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风险。业绩预告显示，朗绿科技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客户存在资金紧张情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风险。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26亿元，合同资产为2.03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61%，合同资产较2023年10月末1.67亿元增长0.36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11月、12月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具体说明对应的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收入确认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做大业绩规模，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欠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还款意愿及能力等；（3）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具体情形，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依据；（4）截至2023年末，分项目披露合同资产预计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时间，以及尚需履行的具体履约义务，相关合同资产是否存在未按条件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3年11月、12月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具体说明对应的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收入确认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做大业绩规模，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2023年11月、12月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

朗绿科技2023年10月末至12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0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6,695.87
2023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0,002.63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长金额	3,306.76
2023年11月至12月不含税营业收入金额	21,937.2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3年末朗绿科技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2023年10月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受建筑施工行业及房地产行业季节性影响，朗绿科技下游客户房地产建设和施工企业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并于下半年进入集中施工和交付阶段，导致朗绿科技第四季度项目交付验收亦相对集中，因此2023年11月至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亦相应增加所致。

（二）合同资产增长金额主要对应的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收入确认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总金额	业务类型	2023年11月至12月项目所处阶段
1	上海太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仁恒国际公寓三恒系统施工合同	2023年8月	1,923.54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2	上海寰扬工贸有限公司	常州四期户式辐射新风科技系统设备供应合同	2021年5月	4,459.51	智能设备销售	分批供货分批验收阶段
3	常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JZX20203004地块项目绿色建筑产品技术服务合同	2021年6月	3,650.00	全流程技术服务	项目交付验收阶段
4	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金地商置G74项目	2022年3月	5,905.00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5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四期户式辐射新风科技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5月	4,690.49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6	内蒙古广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纳紫宸府项目户式六恒科技系统技术及施工合同	2022年2月、2022年3月补充、2022年5月补充	7,297.88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7	西安星际领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星航未来富阎新区品质阎良绿色宜居项目六恒科技系统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2023年12月	10,597.99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8	广州鑫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景新城E3项目统装三恒工程	2022年12月	4,625.18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9	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GJ2015-230#D地块科技系统EPC项目科技系统服务合同	2023年8月	9,587.52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10	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栖霞建设河西南G112科技系统工程	2023年12月	2,541.62	设计实施一体化	设计阶段、实施阶段
11	南京星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伟星NO.2022G03地块项目地源热泵科技系统工程	2023年11月	4,735.00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12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邗江分公司	华建扬州209地块项目科技系统全流程绿建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及供货合同	2021年1月	2,128.20	智能设备销售	分批供货分批验收阶段
13	苏州新浒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2021-WG-74号地块项目（DK）差异化暖通	2023年9月	9,785.93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14	上海朗诗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星航未来富阎新区品质阎良绿色宜居项目六恒科技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23年11月	432.75	设计实施一体化	施工图交付阶段
15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柏奕府项目全效新风机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1年9月、2023年11月补充	2,779.53	设计实施一体化	实施阶段
16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8月	405.87	专项能源服务	项目交付验收阶段

（续表）

序号	2023年10月末合同资产余额	2023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2023年11月至12月合同资产增加金额	2023年11月至12月实现含税收入金额	合同资产增加金额占含税收入金额比例	合同在相应阶段的关键结算条款	合同资产增加比例是否与结算条款相符
1	-	535.07	535.07	1,783.57	30.00%	支付进度款70%	相符
2	85.51	557.62	472.10	3,144.57	15.00%	支付预付款15%+设备货款70%	相符
3	459.28	700.00	240.72	555.01	43.37%	施工图图审完成后支付至2000万元的65%+在开发周期内每季度等额支付约78.57万元	相符
4	757.86	963.55	205.69	685.65	30.00%	支付进度款70%	相符
5	1,090.49	1,292.68	202.19	673.96	30.00%	支付预付款15%+分批到货款50%	相符
6	672.74	873.50	200.76	669.21	30.00%	支付进度款70%	相符
7	-	180.32	180.32	1,803.19	10.00%	支付预付款10%+进度款80%	相符
8	430.77	596.63	165.86	829.30	20.00%	支付进度款80%	相符
9	-	152.97	152.97	437.06	35.00%	支付预付款15%+进度款50%	相符
10	-	146.85	146.85	489.51	30.00%	支付预付款10%+进度款60%	相符
11	-	134.86	134.86	539.45	25.00%	支付进度款75%	相符
12	175.14	282.33	107.18	535.92	20.00%	支付设备货款80%	相符
13	-	105.44	105.44	1,054.41	10.00%	支付预付款20%+进度款70%	相符
14	-	86.55	86.55	432.75	20.00%	提交设计图支付至80%	相符
15	26.13	100.11	73.98	493.22	15.00%	支付进度款85%	相符
16	-	71.20	71.20	203.44	35.00%	支付进度款65%	相符
合计	3,697.92	6,779.69	3,081.77	14,330.21	-	-	-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朗绿科技2023年末合同资产增长金额对应的主要项目相关合同大部分均在2023年10月末之前签署，相关合同结算条款约定合理，且2023年11月至12月合同资产增长比例与合同结算条款相符，合同资产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为做大业绩规模、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欠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还款意愿及能力等

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前十大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为27,353.07万元，占2023年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为61.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其中单项计提金额）	是否为朗绿科技关联方	客户还款意愿及能力
1	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3,186.25	12.85%	1年以内	3,181.79	360.01（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2023年度，除常州悦棠商贸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1.20万元）以外其他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各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其中，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01.34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期末合同资产余额为2,767.31万元，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另一股东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已于2023年10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持股50%的项目公司，对股东存在资金隔离制度，且2023年度，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回款金额5,904.55万元，回款情况较好，未发现股东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其还款意愿和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此外，亦未发现对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客户主体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3年	4.46			
		合同资产	3,973.81	19.87%	1年以内	3,594.99			
					1-2年	290.87			
					2-3年	87.95			
		小计	7,160.06	15.98%	/	/			
2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3,376.60	13.61%	1年以内	3,026.73	298.71（其中单项计提金额24.25）	是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还款意愿明确。 截至2023年末，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客户主体主要包括南京旭昌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朗诗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朗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南京朗诗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其中杭州朗平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80万元）、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5.45万元）于2023年10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8.69万元、合同资产余额1.83万元）于2023年4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2年	195.90			
					2-3年	140.09			
					3-4年	5.20			
					4-5年	8.69			
		合同资产	299.45	1.50%	1年以内	278.62			
					1-2年	20.83			
		小计	3,676.05	8.20%	/	/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1,356.28	5.47%	1年以内	1,279.01	198.34（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2023年度，相关客户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控制下的上市公司，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其中，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1.76万元）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3年12月13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2023年度该公司回款9.86万元；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3年	77.28			
		合同资产	1,915.11	9.57%	1年以内	1,659.94			
					1-2年	175.94			
					2-3年	79.23			
		小计	3,271.39	7.30%	/	/			
4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99.96	6.05%	1年以内	1,484.04	150.64（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2023年度，相关客户主体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3年	15.92			
		合同资产	1,369.59	6.85%	1年以内	832.27			
					1-2年	462.32			
					2-3年	75.00			
		小计	2,869.55	6.41%	/	/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175.64	0.71%	1年以内	156.64	116.17（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2023年度，相关客户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资委控制下上市公司，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
					2-3年	19.00			
		合同资产	1,976.71	9.88%	1年以内	322.74			
					1-2年	1,333.98			
					2-3年	319.98			
		小计	2,152.35	4.80%	/	/			
6	西安星际领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622.87	6.55%	1年以内	1,622.87	90.16（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西安星际领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企业，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还款意愿明确。
		合同资产	180.32	0.90%	1年以内	180.32			
		小计	1,803.19	4.03%	/	/			
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115.25	0.46%	1年以内	115.25	85.95（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2023年度，相关客户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百年央企、综合央企、驻港央企，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
		合同资产	1,603.78	8.02%	1年以内	936.81			
					1-2年	666.97			
		小计	1,719.04	3.84%	/	/			
8	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4.75	2.56%	1年以内	634.75	80.01（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2023年度，相关客户主体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该公司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合同资产	965.35	4.83%	1年以内	776.92			
					1-2年	188.43			
		小计	1,600.11	3.57%	/	/			
9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795.66	3.21%	1年以内	772.54	89.75（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2023年度，除常州新北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余额25.69万元）之外其他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央企，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
					1-2年	23.12			
		合同资产	791.26	3.96%	1年以内	482.63			
					1-2年	1.49			
					2-3年	307.14			
		小计	1,586.92	3.54%	/	/			
10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1,055.94	4.26%	1年以内	1,055.94	75.72（其中单项计提金额0.00）	否	2023年度，相关客户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市人民政府控制下企业，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
		合同资产	458.48	2.29%	1年以内	285.17			
					2-3年	173.31			
		小计	1,514.42	3.38%	/	/			
合计			27,353.07	61.05%	/		1,469.74	/	/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对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已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工程商，除朗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中有7家客户为国有主体，且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之内。此外，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上述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前十大客户基本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且其中大部分客户于2023年度均保持回款，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具体情形，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依据

（一）2023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1、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801.44	100.00%
其中：合同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的账面余额	12,143.03	48.96%
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的账面余额	12,658.41	51.04%
其中：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且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账面余额	7,642.37	30.81%
2、2023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9,842.13	39.68%
其中：逾期6个月以内金额	4,314.33	17.40%
逾期超过6个月金额	5,527.80	22.28%
3、截至2024年1月末，2023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54.03	1.43%
其中：逾期6个月以内期后回款金额	170.67	0.69%
逾期超过6个月期后回款金额	183.35	0.74%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朗绿科技部分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客户付款期限，上述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和工程建筑商，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按照行业惯例及客户历史回款习惯，一般存在3个月以上的客户审核付款周期，基于上述情况，上表中对于此类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的销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形成3个月后尚未回款的部分视为逾期。

（二）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依据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朗绿科技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朗绿科技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4年	1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朗绿科技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而言，在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开信息显示客户资金链明显出现问题、或者客户与朗绿科技产生诉讼纠纷且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的情况下，朗绿科技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截至2023年末，分项目披露合同资产预计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时间，以及尚需履行的具体履约义务，相关合同资产是否存在未按条件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

（一）分项目披露合同资产预计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时间，以及尚需履行的具体履约义务

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包括改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项目）前十五大项目（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81.79%）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23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计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时间		尚需履行的履约义务
					时间	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金额	
1	风华瓴著项目六恒系统设备采购	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67.31	13.83%	2024年下半年	922.44	1、按合同规定提供满足质量、安全、进度要求的设备 2、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025年上半年	1,383.66	提交竣工结算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
					2026年下半年	461.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使用之日起24个月内，对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
2	济南中铁建梧桐苑项目	济南德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1,976.71	9.88%	2025年上半年	1,317.8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监测验收合格，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
					2025年下半年	461.23	整体工程竣工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备案，并按要求办理结算
					2030年上半年	197.67	根据项目各部分的质保期，履行相关质保责任
3	招商西安序项目科技系统工程	西安招兴永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2.81	8.01%	2024年下半年	961.69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
					2025年上半年	448.79	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集中投诉问题，集中交付问题处理完成率达95%以上并移交所有现场有关材料
					2026年下半年	192.34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4	常州四期户式辐射新风科技系统安装工程施工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292.68	6.46%	2024年上半年	430.89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客户、监理共同验收确认
					2024年下半年	646.34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资料齐全移交至客户，竣工结算且审价完成
					2027年上半年	215.45	质保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5	保利南京G28项目科技系统EPC工程	南京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76	5.09%	2024年上半年	339.59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024年下半年	577.30	1、工程移交物业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2、办理且完成竣工结算手续
					2026年下半年	101.88	质保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6	上实西安自然界A3地块 A3-8、A3-9组团项目一、二、三期施工天棚毛细工程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28	4.76%	2024年上半年	317.09	安装验收完成、备案且获得政府部门验收通过证明文件
					2024年下半年	475.64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
					2026年上半年	158.55	质保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7	南京翡丽铂湾G27项目大区科技系统	南京新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0.37	4.45%	2024年上半年	445.19	竣工验收合格
					2025年上半年	356.15	结算完成并签订结算定案单等文件
					2026年上半年	89.04	质保期内履行质保责任
8	一江风华项目六恒科技系统施工工程	常州嘉宏南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9.84	5.50%	2024年下半年	769.89	提交竣工结算并移交反正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2025年下半年	329.95	质保期内履行质保责任
9	金地商置【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74】项目住宅地块地源热泵及三恒系统EPC工程	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3.55	4.82%	2025年上半年	642.37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2025年下半年	224.83	工程结算，办理结算协议书
					2027年上半年	96.36	保修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10	广纳·紫宸府项目户式六恒科技系统	内蒙古广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3.50	4.37%	2024年上半年	436.75	协议约定的工程全部结束，系统调试运行正常、质量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备并具备交付条件
					2025年上半年	291.17	完成项目审计确认
					2027年上半年	145.58	质保期内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11	常州市新北区JZX20203004地块项目绿色建筑产品技术服务合同	常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3.50%	2024年上半年	600.00	项目交付并验收后
					2026年上半年	100.00	保修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12	汇景新城E3项目统装三恒工程	广州鑫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6.63	2.98%	2025年上半年	149.16	每批次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2026年上半年	357.98	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书（全部楼栋）及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并签署"结算确认函\结算确认书"
					2027年上半年	89.49	质保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13	常州四期户式辐射新风科技系统设备供应合同	上海寰扬工贸有限公司	557.62	2.79%	2024年下半年	464.68	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资料齐全移甲方代表签字接收且结算完成
					2026年上半年	92.94	质保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14	仁恒国际公寓三恒系统施工合同	上海太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5.07	2.68%	2024年上半年	178.36	全部三恒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025年上半年	267.54	合同内所有工程完成并结算完成后
					2026年上半年	89.18	保修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15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京能密云建材市场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4.99	2.67%	2024年上半年	267.49	分包工程分部验收合格
					2024年下半年	187.25	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办理结算手续
					2026年上半年	80.25	保修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合计			16,361.13	81.79%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相关合同资产是否存在未按条件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

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20,002.63万元，账龄分别为1年以内13,845.34万元、1-2年4,794.62万元、2-3年1,362.67万元，主要系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或处于质保阶段的未达到结算条件的款项。

其中，扬州建工科技园A地块2#楼全流程绿建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合同资产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截至2023年末相关合同资产余额为173.15万元。由于朗绿科技未与合同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因此剩余应收款项继续在合同资产核算；考虑到合同对方在2023年度仍有回款记录，因此朗绿科技仍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未进行单项计提。除上述项目相关合同资产外，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合同资产不存在未按条件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变更2023年年审机构。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另外公司曾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受赠标的朗绿科技2022年至2023年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所、天职所就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天健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3）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形，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回复】

一、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所、天职所就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一）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所沟通情况

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所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累计服务时间为3年（对应2020年度至2022年度报告审计）。在此期间，中审众环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中审众环所即已向公司提出因其内部项目组人员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故公司在2023年未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审众环所的议案。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所就前述事项沟通良好，不存在任何分歧。

（二）公司管理层与天职所沟通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接受资产捐赠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披露标的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由于审计工作时间紧迫，公司随即聘请了天职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在此期间，公司管理层与天职所就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范围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不存在任何分歧。

（三）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向包括天健所、天职所在内的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发送了竞争性谈判选聘文件，在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应聘文件后，公司在综合考虑各方审计费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人力资源配备、质量管理水平等因素基础上，决定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1日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天健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

1、选聘阶段的沟通过程及内容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开始与天健所进行意向性接洽，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初步沟通。天健所在接受聘任前通过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了详细沟通：（1）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审计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公司2023年报的预计披露时间以及天健所执行必要审计程序需要公司配合的工作；（3）公司2023年11月24日取得朗绿科技控制权的具体过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模式；（4）朗绿科技与前任会计师是否存在重大分歧；（5）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6）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核算情况；（7）天健所承接项目前需要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和主要工作内容。

2、审计阶段的沟通过程及内容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就2023年审计计划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就管理层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等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天健所开始对朗绿科技的主要项目实施现场实地走访程序；2023年1月3日，天健所开始对公司及朗绿科技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保持持续沟通。

（二）天健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天健所与公司管理层就接受委托前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初步沟通，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工作计划。

2023年12月17日，天健所选派了由六名注册会计师组成的共七人项目组开始对公司及下属朗绿科技进行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所处行业和经营模式、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初步财务状况分析等。

2023年12月25日，天健所初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

（三）天健所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天健所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向公司前任会计师中审众环所、2024年1月5日向朗绿科技前任会计师普华所和天职所第一次寄发沟通函，沟通的内容包括：（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4年1月4日，天健所收到中审众环所书面回函，回函告知：（1）未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在历年提供审计服务中，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3）在历年提供审计服务中，无需要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中审众环所认为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可能是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难以满足该公司的需要。此外，由于天健所未收到普华所和天职所关于第一次寄发的沟通函的回复，天健所于2024年2月18日再次向普华所和天职所寄发沟通函。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天健所尚未收到普华所和天职所沟通函的书面回复。

综上，天健所已经充分履行了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

三、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形，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一）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

天健所已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上市公司年审或IPO审计项目的十名审计人员组成的项目组执行本项目，其中注册会计师四名，其他审计人员六名和助理人员若干，并将保证专人负责、不中途更换审计人员，以确保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顺利开展。

2023年12月27日，天健所已开始对公司主要项目现场实施走访工作；2024年1月3日，天健所开始对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天健所已执行完毕初步承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程序、部分重要单体的初步审计工作、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对未审报表进行初步分析、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以及对部分单体的实质性审计程序等工作。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天健所后续审计工作安排如下：

序号	具体审计安排	时间安排
1	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程序	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29日
2	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4年2月18日-2024年3月5日
	其中：实施函证程序	2024年2月18日-2024年3月15日
	补充部分项目实地走访工作	2024年2月18日-2024年3月5日
3	整理工作底稿、完成审计报告初稿	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5日
4	项目组内部复核及项目质量复核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4日
5	关注期后事项	2024年3月28日之前

（二）天健所是否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形，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天健所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情形；各项审计工作均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问题四：请公司及董监高、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依规推进202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及董监高回复

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方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依规推进202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充分披露公司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二、重要风险提示

因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查证、核实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年审会计师尚未对本次回复公告出具核查意见。待年审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回复中所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3年年报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